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1,273.00	3.56	1.33	否	否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辉隆投资	是	1,236.00	3.46	1.30	否	否	2021年1月29日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股份不存在负担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5	16,872.00	16,872.00	47.23	17.69	0	0	6,616.8960	35.10

二、其他说明

本次延期购回,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辉隆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15.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19%。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5.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作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经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115.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19%。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5月	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	锡人社[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20.93
2	2022年6月	无锡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商务发展资金	锡商发[2022]97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3	2022年6月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工业企业成长壮大奖励	关于兑现2020年第一批《高新区(自贸片区)开展新一轮“四化”转型改造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0.00
4	其他零星补助(单笔补助金额小于20万元)					14.95
合计						115.8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5.8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作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关于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交通银行自2022年7月1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15972)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95559.com.cn

客服热线:95559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7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终止植信基金办理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相关销售业务。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植信基金已将本集合计划存续投资者及其持有份额转托管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本集合计划在植信基金已无保有份额,后续在集合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发布时将不再列示植信基金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李高峰
任职日期	2022-06-30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总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资金信托部业务经理、信托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深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2022年6月30日起,董事总经理高宇先生不再代任董事长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O二二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由7.07元/股调整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鼎技术”或“被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立鼎技术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本公司继承,立鼎技术将不再存续,其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39198 6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2号厂房4楼B区

法定代表人:吴富宝

主要股东:本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注册资本:2,022.6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生产光纤无源器件、光学元器件、光学仪器、激光器、摄像镜头、瞄准镜、望远镜及相关零配件;摄像机及其相关器材;指纹识别仪、生物识别系统及其相关产品;五金制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立鼎技术总资产为人民币2,569.0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39.24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4.7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立鼎技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本公司依法承继,本公司将继续存续,立鼎技术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规定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税务清算、注销登记等工作,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立鼎技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程序及授权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吸收合并立鼎技术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协议或文件签署;在辖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资产转移;人员转移事项;在辖区税务部门办理税务清算;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调整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预留权益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95元/股,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等必要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完毕后,公司立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2021年7月2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4.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变更为1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4.25万股变更为202.85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5、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8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回购该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0万股,回购价格7.07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了本次调整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6.95元/股,及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力鼎光电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了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12元/股(含税)。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年2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与结果

1、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约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依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

预留限制性的授予价格=7.07元/股-0.12元/股=6.9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调整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的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价格调整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获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事项及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6月30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5元/股

根据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给3名激励对象,并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授予价格为6.95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等必要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完毕后,公司立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2021年7月2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4.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4、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变更为1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4.25万股变更为202.85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力鼎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5、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8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回购该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0万股,回购价格7.07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了调整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6.95元/股,及本次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8万股。除前述授予数量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30日

2、授予数量:8万股

3、授予人数:3人

4、授予价格:6.95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保持一致为7.07元/股,鉴于本次授权前,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0.12元,因此,对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公告》。

5、预留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8.00	26.67%	0.0196%
合计	8.00	26.67%	0.0196%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预留权益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预留权益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其中,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类别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内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与不及格,由经公司考核完成后确定的考核分值(X)决定对应评价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值(X)	X≥80	80>X≥70	70>X≥60	X<60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M)	100%	80%	70%	0

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为前提,激励对象个人